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20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107/06/27



1070002244